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（1996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1月21日公布施行）

　　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《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三条修改为："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"。　　二、第四条中的"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实行劳动教养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"，修改为："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实行劳动教养"。　　三、第五条中的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"，修改为：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处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"。　　四、将第七条、第八条合并成第七条，并修改为："拒绝、阻碍公安人员查处赌博，包庇赌博违法分子，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"　　五、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条、分别改为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。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后，将其中的"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"修改为"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"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公布。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（修正）　　（1993年7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96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严厉禁止赌博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禁赌博工作的领导。各级公安机关是查禁赌博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。　　第三条　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第四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实行劳动教养：　　（一）参与赌博，个人参赌的财物在五千元以上的；　　（二）因赌博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继续赌博的；　　（三）多次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资、赌具、交通通讯工具的；　　（四）多次为赌博放哨、通风报信、护场的；　　（五）教唆、诱骗、胁迫他人赌博的；　　（六）在道路、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客车、客轮等公共场所设赌的。　　第五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处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参与赌博，个人参赌的财物在五千元以下的；　　（二）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资、赌具、交通通讯工具的；　　（三）为赌博放哨、通风报信、护场的。　　第六条　明知他人用于赌博而提供的贷款或者在赌博中产生的债务，不受法律保护。　　第七条　拒绝、阻碍公安人员查处赌博，包庇赌博违法分子，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第八条　国家工作人员参赌、设赌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、通风报信的，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外，并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九条　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对本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居民进行禁赌教育，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赌博，发现赌博应当及时制止或者报告公安机关查处。　　对赌博放任、纵容的单位负责人，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条　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交通运输业等单位，对发生在本单位的赌博，放任不管、不采取措施制止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、停业整顿；经整顿仍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，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　　出租屋业主或者受委托的出租屋管理人对发生在出租屋的赌博，放任不管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冒充公安人员以查禁赌博为名，劫掠赌款或者其他财物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检举揭发赌博者行凶、报复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赌博中有徇私枉法、侵吞财物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各级人民政府、公安机关对检举揭发赌博、查处赌博有功者，应予表扬、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查获的财物、赌具以及赌博所得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。　　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罚款、没收财物的，应当开具凭证。　　罚款和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１９９１年９月２０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》同时废止。